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马黎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提名马黎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内容，并经充分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提名马黎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黎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黎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福深 蒋 琪 翟胜宝

2022 年 10 月 12 日